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1月19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月19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11年3月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3月2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7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52000258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目的)

本學院為保障教師權益使教師聘任及升等有所依據，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適用身份別及項目)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新聘及升等資格、多元升等途徑及升等條件)

本院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新聘及升等作業程序)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新聘及升等審查規則)

院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 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等項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二、 申請新聘及升等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需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依身分別說明如下：

身分別	新聘	升等
專任	英文公開演講 (限醫療相關科部聘任、平行聘任)	公開演講
兼任	自我介紹	公開演講

三、院教評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院級教評會議議案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五、（一）新聘：

1. 專任作業程序依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辦理。
2.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臺北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管理要點辦理，因尚無教學、服務成績，各項教學、服務、研究指標需由當事人列舉。
3. 以上對於各項指標潛能由系所主管填註評估意見，經教學服務審查小組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表決通過者，再辦理學術研究著作審查。

（二）升等：

經系所審查升等教師資料後，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理，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表決通過者，再辦理學術研究著作審查。

第六條 （新聘、升等及改聘檢送資料）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四、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現職級之著作。送審著作須為取得現職級且為送審前五年內至申請截止日發表之研究成果使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 六、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第七條 （多元升等計分標準）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院長就院教評會中指派三至五名，依據學術研發型、教學實踐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審查標準依據申請人提出的組別計分方式計分。

一、學術研發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之第一至七款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六、七、八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3. 學術研發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4.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

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二、教學實踐型：

(一) 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教學審查標準：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六條以教學實踐型升等者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三、六、七、八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三、產學應用型：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產學審查標準：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以產學應用型升等者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六、七、八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以上三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申請學術研發型之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著作在內，至少需有三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五、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著作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六、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七、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

退回申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專任教師不續聘或資遣依據）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辦理。

第九條 （教師續聘依據）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六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實施。
- 二、 本院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需有以下之任一項經歷：本院課程主授教師、本院 PBL 授課教師、OSCE 考官或 GOSCE 授課教師、本院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院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三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 三、 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本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
學術研發型適用

勾選	升等組別	適用對象	教學積分占比	服務積分占比
☐	教學型	本院專任教師，其教學評分需 ≥ 90 分，且需同時提出特殊服務貢獻內容。	70%	30%
☐	研發型	本院所有專任教師	50%	50%
☐	其他	非本校或附屬醫院兼任教師	70%	30%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專任() 兼任()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申請人須檢附評分佐證資料，無檢附之項目不予計分)		分 數		
壹、研究表現	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發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累計積分：教授600/副教授450/助理教授300/講師200分。 【說明】：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定高一職等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資格審查要點如下：包括主要著作在內，至少需有三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申請人累計積分 _____分		
貳、教學表現	1. 教學負荷 45分	最近三年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標準時(教授14學分，副教授、助理教授16學分，講師18學分，兼任教師2學分)，得45分。(每多0.5學分加1分、每少0.5學分減1分)	自我估評	系主任評估	院教評委員評估
	2. 教學評量 25分	4.5≤S 18-20分 4.0≤S<4.4 15-17分 3.5≤S<3.9 12-14分 S<3.5 <12分 提出升等之學期，前三年之平均值。			
	3. 教師成長活動 10分	①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教師自行舉證，每參加4小時得1分，採計最多三年的平均分數。 ②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			
總分(100分)					

			① 導向學習課程(PsBL)、遠距教學、模擬教育、磨課師課程、教材全英化、教案製作及其它科技創新教學，每項可得2分。 ②EMI 培訓與賦能：僅開設 EMI 課程可得1分、成為授課教師可得2分、成為證書教師可得4分、成為種子教師可得6分。 ③指導學生執行政府研究計畫(如大專生計畫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學術會議論文比賽得獎或雙聯學位，每項可得2分。 ④優良教師或其它校內外教學獎勵：獲選系級1次得2分，院級1次得3分，校級或獎勵1次得5分。 ⑤參與教育部校級教學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USR 計畫、新南向計畫或學海計畫等)，每項可得5分。			
參、服務表現 總分(100分)	1. 校內 70 分	(1)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 40分	①擔任院內主管、行政老師或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成效優良，每項得7分。(至多20分) ②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職務，每項得1分。(至多5分) ③積極參與院系所籌辦之相關活動或指導本院社團活動，應明列執掌及工作表現的相關例證，每項得2分。(至多15分)			
		(2)學生事務及輔導 30分	①擔任導師每學年得3分。 ②具體輔導學生且有記錄者每次得2分。 ③協助學生辦理課外或社團活動且有紀錄者，每次得2分。 ④院級優良導師1次得3分，校級優良導師1次得5分。			
	2. 校外 30 分	(1)學術專業 10分	①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人等，每項得2分。 ②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人等，每項得2分。			
		(2)公共行政 20分	①政府部門服務：審查委員、主任委員、委員、顧問等，每項得2分。 ②國內外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國際學會幹事、國內學會幹事、顧問、國內學會理監事、國內學會召集人等，每項得2分。			

*基本總分為70分，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
學術研發型適用(臨床組)

勾選	升等組別	適用對象	教學積分占比	服務積分占比
☐	服務型(I)	本院合聘或兼任之具專職醫師身分之教師	30%	70%
☐	服務型(II)	本院專任教師，同時兼任附屬醫院醫師	50%	50%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專任() 兼任()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申請人須檢附評分佐證資料，無檢附之項目不予計分)					分數	
壹、研究表現	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發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累計積分：教授450/副教授350/助理教授250/講師150分。 【說明】：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定高一職等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資格審查要點如下：包括主要著作在內，至少需有三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申請人累計積分： _____分	
貳、教學表現	1. 教學負荷 45分	最近三年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標準時(教授14學分，副教授、助理教授16學分，講師18學分，兼任教師2學分)，得45分。(每多0.5學分加1分、每少0.5學分減1分)			自我估評	系主任評估	院教評委員評估
	2. 教學評量 25分	$4.5 \leq S$ 18-20分 $4.0 \leq S < 4.4$ 15-17分 $3.5 \leq S < 3.9$ 12-14分 $S < 3.5$ < 12 分 提出升等之學期，前三年之平均值。					
	3. 教師成長活動 10分	①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教師自行舉證，每參加4小時得1分，採計最多三年的平均分數)。 ②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					
總分(100分)							

			① 導向學習課程(PsBL)、遠距教學、模擬教育、磨課師課程、教材全英化、教案製作及其它科技創新教學，每項可得2分。 ②EMI 培訓與賦能：僅開設 EMI 課程可得1分、成為授課教師可得2分、成為證書教師可得4分、成為種子教師可得6分。 ③指導學生執行政府研究計畫(如大專生計畫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學術會議論文比賽得獎或雙聯學位，每項可得2分。 ④優良教師或其它校內外教學獎勵：獲選系級1次得2分，院級1次得3分，校級或獎勵1次得5分。 ⑤參與教育部校級教學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USR 計畫、新南向計畫或學海計畫等)，每項可得5分。			
參、服務表現 總分(100分)	1. 校內 40 分	4. 創新教學與其它 20分				
		(1)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 20分	①擔任院內主管、行政老師或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成效優良，每項得5分。(至多5分) ②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職務，每項得1分。(至多5分) ③積極參與院系所籌辦之相關活動或指導本院社團活動，應明列執掌及工作表現的相關例證，每項得2分。(至多10分)			
		(2)學生事務及輔導 20分	①擔任導師每學年得3分。 ②具體輔導學生且有記錄者每次得2分。 ③協助學生辦理課外或社團活動且有紀錄者，每次得2分。 ④院級優良導師1次得3分，校級優良導師1次得5分。			
		(1)學術專業10分	①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人等，每項得2分。 ②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人等，每項得2分。			
	2. 校外 20 分	(2)公共行政10分	①政府部門服務：審查委員、主任委員、委員、顧問等，每項得2分。 ②國內外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國際學會幹事、國內學會幹事、顧問、國內學會理監事、國內學會召集人等，每項得2分。			
	3. 附	(1)臨床服務35	①開設臨床門診、實習生指導、特殊病例教學、研究諮詢、參與牙科部教學研討會議等，		由牙科部主任評分	

	屬醫院 40分	每項得2分。(至多15分) ②醫療照護品質評估：診斷及治療水準、手術技術水準、與病屬互動關係、用藥原則遵守及參與科部品質提升活動等，每項得2分。(至多10分) ③院外衛教宣導、國內院外演講、國內醫療支援(義診)、到宅醫療服務等，每項得1分；國外院外演講、國外醫療支援(義診)等，每項得3分。(至多10分)			
	(2)行政服務 5分	擔任兩項以上職務者，以最高職務採計： ①院長、副院長，醫務、行政部門主任：5分 ②醫務、行政部門副主任、牙科部主任：4分 ③牙科專科任務編組主任：3分 每人至多採計一科部 ④擔任科部指派行政工作：每項得3分。 ⑤擔任附屬醫院委員會委員：每項得1分。		由牙科部主任評分	

***基本總分為70分，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
教學實踐型適用

積分比重	研究積分	服務積分
	50%	50%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專任() 兼任()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申請人須檢附評分佐證資料，無檢附之項目不予計分)				分 數
壹、 教 學 表 現	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累計積分：教授450/副教授350/助理教授250分。				申請人累計積分： _____分
貳、 研 究 表 現 總分(100分)	1.非教學型論文積分，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得分80分。 【說明】：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定高一職等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資格審查要點如下:包括主要著作在內，至少需有三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自我 估 評	系主任 評 估	院教評 委員評 估
	2.非教學型計畫件數，件數達1件，得分20分。				
	3.其他(加分選項) ①.每年論文數不低於全校老師發表平均數。(最高以10分為限)。 ②執行所屬服務醫院牙科部之臨床試驗計劃至少一件。(最高以10分為限)。 ③每年提出申請科技部研究計劃案至少一件。(最高以10分為限)。 ④執行臨床與基礎老師共同申請之研究案至少需有一件。(最高以10分為限)。 ⑤指導研究生投稿 SCI 論文至少兩篇。(最高以10分為限)。 ⑥其他:國際合作計劃、產學計劃、整合型計畫等。(最高以10分為限)。				

參 、 服 務 表 現 總分(100分)	1.校內70分	(1)校級事務參與度10分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達成1項加5分)			
		(2)院系科內事務參與度40分	①院系所務所分派之工作(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15分，再視其表現加減最多5分)。 ②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率達80%)、參與評鑑工作之準備及參與院系所主辦之相關活動(每年至少2次)(達成1項加5分)(15分)。 ③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出席狀況(5分)。 ④擔任校內或附屬醫院行政職級、委員會委員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活動(5分)。			
		(3)學生事務及輔導20分	擔任導師工作、輔導表現、課外活動及社團指導(擔任導師得15分，再視其表現加減5分)			
	2.校外30分	(1)學術專業15分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等(達成1項加5分)。			
		(2)公共行政15分	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國內學會理監事(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國內學會召集人(Convenor)(達成1項加5分)。			
	3.其他(加分選項)	①協助辦理大學招生相關業務，至少參加兩次高中說明會或大學博覽會(最高以10分為限)(達成1項加5分)。 ②各系指派可舉證之服務項目(最高以10分為限)(達成1項加5分)。 ③參與推廣或帶領服務，如參與以學校或附屬醫院名義舉辦之社區推廣服務或醫療服務等(最高以10分為限)(達成1項加5分)。				

*基本總分為70分，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
產學應用型適用

積分比重	教學積分	服務積分
	50%	50%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專任()	兼任()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申請人須檢附評分佐證資料，無檢附之項目不予計分)				分數
壹、研究表現	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發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累計積分：教授450/副教授350/助理教授250。				申請人累計積分 _____分
貳、教學表現 總分(100分)	1. 教學負荷 50分	最近三年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標準時(教授14學分，副教授、助理教授16學分，講師18學分，兼任教師2學分)，得50分。(每多0.5學分加1分、每少0.5學分減1分)教師授課學分數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	自我估評	系主任評估	院教評委員評估
	2. 教學評核 30分	$4.5 \leq S$ 25~30分 $4.0 \leq S < 4.5$ 20~24分 $3.5 \leq S < 4.0$ 15~19分 $S < 3.5$ $S < 15$ 分			
	3. 教案製作 10分	依課程規劃完整性及學生成績考評及各項相關事務完成之時效性給予公平客觀評分。			
	4. 教師成長活動 10分	①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教師自行舉證，並由教學服務小組依所提資料評分。(每參加4小時得1分，採計最多三年的平均分數)。 ②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			

		5. 其他 (加分選項)	①PBL、網路輔助、全英文、遠距、跨校及、參加臨床教學教育課程及其他創新教學(最高以15分為限)依教學創新之具體事蹟評分(達成1項加5分)。 ②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相關課程、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參加國內外各學術會議之論文比賽至少兩次、規劃及執行 OSCE 相關課程、指導與參與見實習課程、規劃及執行全英語授課至少一學門(最高以15分為限)(達成1項加5分)。 ③曾獲選為優良教師或其他校內教學獎勵(最高以15分為限)(獲選1次加5分)。			
參、服務表現 總分(100分)	1. 校內 70分	(1)校級事務參與度 10分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達成1項加5分)。			
		(2)院系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 40分	①院系所務所分派之工作(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15分，再視其表現加減最多5分)。 ②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率達80%)、參與評鑑工作之準備及參與院系所主辦之相關活動(每年至少2次)(達成1項加5分)(15分)。 ③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出席狀況(5分)。 ④擔任校內或附屬醫院行政職級、委員會委員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活動(5分)。			
		(3)學生事務及輔導 20分	擔任導師工作、輔導表現、課外活動及社團指導(擔任導師得15分，再視其表現加減5分)			
	2. 校外 30分	(1)學術專業 15分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等(達成1項加5分)。			
		(2)公共行政 15分	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國內學合理監事 (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國內學會召集人(Convener)(達成1項加5分)。			
	3. 其他 (加分選項)		①協助辦理大學招生相關業務，至少參加兩次高中說明會或大學博覽會(最高以10分為限)(達成1項加5分)。 ②各系指派可舉證之服務項目(最高以10分為限)(達成1項加5分)。 ③參與推廣或帶領服務，如參與以學校或附屬醫院名義舉辦之社區推廣服務或醫療服務等(最高以10分為限)(達成1項加5分)。			

*基本總分為70分，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

☐學術研發型 ☐教學實踐型 ☐產學應用型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教學方面					
研究方面					
服務方面					
綜合意見					

審查人：

日期：